

華夏精選基金
(「本基金」)

華夏精選穩定收益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本基金及子基金日期為 2022 年 10 月的銷售說明書（以經不時修訂及補充）（「銷售說明書」）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本基金的基金經理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各基金單位持有人：

作為本基金和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吾等謹此通知閣下，自本通知之日（「生效日」）起，對本基金和子基金進行了以下變更。

變更 A 類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額

為了投資者的利益，子基金 A 類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額作出以下變更（「變更」）：

類別	最低初始認購額	最低其後認購額	最低持有量	最低贖回額
A 類美元基金單位	美元 0.01	美元 0.01	美元 0.01	美元 0.01
A 類港幣基金單位	港幣 0.01	港幣 0.01	港幣 0.01	港幣 0.01
A 類港幣(對沖)基金單位	港幣 0.01	港幣 0.01	港幣 0.01	港幣 0.01

為免疑問，子基金 I 類基金單位的最低初始認購額、最低其後認購額、最低持有量和最低贖回額維持不變。

有關上述變更，基金經理認為：

- 該變更並不構成子基金的重大變更；
- 該變更不會增加或對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產生重大變化；和
- 該變更並不對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對單位持有人行使其權利的任何限制)。

子基金的銷售說明書和產品資料概要已經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以及其他行政變更，並可在 <http://www.chinaamc.com.hk>（本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下載。

信託契據連同所有補充契據的副本（包括補充契據）可於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 樓的基金經辦公室處免費查閱。

基金單位持有人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拜訪基金經理的辦公室或致電基金經理的查詢熱線（852）3406 8686。

此致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